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劉彥良

電話：02-27208889#51547

電子信箱：t275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資安字第11530088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電信_臺北市政府公務手機節費方案合作契約書及MOU、台哥大_臺北市政府公務手機節費方案合作契約書及MOU、遠傳電信_臺北市政府公務手機節費方案合作契約書及MOU、中華電DM、台哥大DM、遠傳DM
(44413122_11530088051_1_ATTACH1. pdf、44413122_11530088051_1_ATTACH2. pdf、44413122_11530088051_1_ATTACH3. pdf、
44413122_11530088051_1_ATTACH4. pdf、44413122_11530088051_1_ATTACH5. pdf、44413122_11530088051_1_ATTACH6. pdf)

主旨：為宣傳「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公務手機門號」優惠方案，請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手機門號方案合作意向書」前於113年與各大電信業者簽訂，合作期間以兩年為限，現為延續本案服務及提供各機關學校等事業單位於公務運用之需求，故辦理本案與電信業者簽訂續約事宜。

二、本次合作對象之電信業者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契約內容摘要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

(二)適用機關：本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下稱本府各單位）。

(三)電信業者提供專屬本府行動電話門號及行動上網資費方

明倫高中 1150806



NAAA1156006965

案，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務手機新辦、攜碼、續約及購機合約。
- 2、通話資費提供網內、網外（含市話）定額免費分鐘數。
- 3、行動上網資費方案提供不同流量計價方式。
- 4、其他加值方案或優惠活動。

三、檢附本次與各電信業者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及契約書及目前各電信優惠方案，其優惠方案將不定期更新公告至本府「TaipeiON入口網」—「布告欄」—「臺北市政府電信節費專區」，各單位得依實際需求於各電信業者提供之資費方案中所列聯繫窗口、申辦據點或網路申辦方式進行下訂。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

副本：

